

風險管理政策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（範圍）
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（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）

一、董事會

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負責核准、審閱及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以遵循法令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推動並落實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。

二、風險管理小組之組織架構

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成立跨部門小組，定期聽取各單位主管之報告。各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須負起單位內作業的最初風險辨識、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與防範之責，並確保風險管理及控制之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三、風險管理小組工作職掌

- （一）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，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及機制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變動，據以檢討修訂本政策。
- （二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之報告，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（三）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與董事會之決議，設定風險控制管理之優先順序。
- （四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應辦理之事項。
- （五）檢視各單位風險控制管理報告，追蹤執行與改善進度。
- （六）定期追蹤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。

第四條（風險類型）

本政策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、營運、財務等潛在的風險，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，例如財務風險、產品風險、市場變動風險、客戶服務風險、資訊安全風險、人力資源風險及職業安全風險等。

第五條（風險管理程序）

各單位就其職掌辨識、分析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，以及擬訂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方案後，應定期監控風險，並定期向召集人提報風險管理的執行狀況。

第六條（風險資訊揭露）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七條（實施）

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。